

# “三农”决策要参

2024 年第 1 期（总第 447 期）

清华大学 中国农村研究院

2024 年 1 月 12 日

## 劳动力回流助推城乡融合发展的机制与建议\*

**内容摘要：**农村劳动力回流是打破城乡要素单向流动、推动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途径。本文认为，劳动力回流同时存在补充农村当地生产效率的溢出效应，以及加剧当地劳动力市场竞争的替代效应。实证研究发现，回流劳动力虽然从城市带回了乡村振兴所需的人力资本和技术禀赋，但对非回流农村家庭的收入产生了负向影响。对于农村劳动力回流的趋势和鼓励返乡创业的措施，建议相关政策设计主动转变思维，因势利导，将返乡劳动力与当地就业市场相互竞争的风险转换为城乡融合发展的有利条件。

**关键词：**乡村振兴 农村劳动力回流 返乡创业

---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的基本内涵和重点任务研究”（批准号：23ZDA047）及清华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 2023 年重点研究课题“信息技术减贫机制与政策研究”（编号：CIRS2023-13）的阶段性成果。

坚持城乡融合发展是加快农业强国建设、推动乡村全面振兴的重要战略。长期以来，劳动力和资本等要素由乡村流向城市，城市表现出强大的极化效应，这种近乎单向的要素流动模式造成农村严重“失血”。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进入新阶段，农村劳动力回流现象愈发明显，其带回的技能、人力资本和知识等稀缺资源本质上是城市对乡村的要素输出和扩散。因此，农村劳动力回流是打破城乡要素单向流动、推动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途径。

然而，如果不能科学地认识农村劳动力回流对当地农村发展的影响，那么通过农村劳动力回流补充乡村振兴人才队伍、推动城乡要素资源融合发展的战略目标就可能落空。基于此，本文基于理论和数据深入分析了劳动力回流对当地非回流农村家庭收入的影响，将其净效应刻画为补充农村当地生产效率的溢出效应与同质要素流入加剧当地劳动力市场竞争的替代效应的总和，并从城乡资源要素良性互动的角度提出了劳动力回流助推城乡融合发展的政策建议。

## 一、农村劳动力回流的双重效应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农村劳动力向城市的迁移造就了世界历史上最大规模的人口流动浪潮，劳动力向城市集中所衍生的经济城市化和人口城市化进程，被视为中国经济长期高速增长的关键因素。然而，根据国家统计局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的相关数据显示，2015年至今，农村劳动力转移数量持续走低，进城农民工数量从2015年的13742万人下降到2020年的13101万人，为期四十年的劳动力城市化流动，近些年在迁移方向上发生了结构性变更。农业农村部的

相关数据更是表明，截至 2022 年底，全国返乡入乡创业人员数量累计达 1220 万人，目前城乡方向的劳动力流动数量正逐渐下行，我国农村劳动力回流现象已成为城乡融合发展的新趋势。

农村劳动力回流对流入地的产品需求、劳动力市场结构和社会整体福利会产生重要影响。本文将回流劳动力所带回的稀缺技能和知识要素嵌入当地劳动力市场之中，搭建了一个由技能异质性劳动力组成的模型来分析农村劳动力流动对当地非回流家庭收入的机制及影响。理论分析表明，农村劳动力回流对农村当地发展同时存在溢出效应和替代效应。

**劳动力回流对当地发展的溢出效应主要体现在稀缺要素资源补充了农村的劳动生产率。**由于回流劳动力往往从较发达地区（城市）返回较不发达地区（农村），返乡农民携带的物质资本、人力资本和服务营销网络等要素使得农业就业空间和增收渠道拓宽，具有优化农业经营体系和提高农业经营比较收益的作用，对整个村庄乃至邻近村庄的经济发展产生溢出效应。日渐规模化的农村劳动力回流为乡村人才振兴补充了新鲜血液，其自身从城市带回的知识、技能和社会资本等禀赋，本质上是城市要素资源向农村流动的优化配置，让处于弱势地位的农村获得更多的发展资源和空间。

**劳动力回流对当地发展的替代效应主要体现在回流劳动力与当地劳动力之间的竞争使得当地农民收入下降。**对于当地劳动力市场而言，返乡劳动力可能仅仅是一种相当同质化的生产要素供应冲击。因此，在市场规模不变的情况下，由于回流劳动力从城市携带了农

村当地发展所需的物质资本和人力资本，有可能加剧当地农村剩余劳动力问题，加之回流劳动力自身禀赋优于本地农村劳动力，进而影响了本地非回流农村家庭的收入。理论分析进一步发现，如果假定回流劳动力在发生迁移之前曾经在当地有过就业经历（如返乡的建筑工人），那么劳动者过去离开村庄时减少了当地一个单位的劳动力供给，而在其返乡后增加了一个单位的劳动力供给，返乡劳动力并未改变当地劳动力供给规模，而是改变了劳动力市场的技能构成，因此先前技能劳动力减少而引致的负向影响将会使得上述替代效应更大。

## 二、农村劳动力回流经济影响的实证分析结果

关于劳动力回流的理论分析表明，其对农村当地发展的净效应可以被视为溢出效应与替代效应的总和，可以通过严谨的实证分析来检验我国现阶段农村劳动力回流对农村当地经济发展的影响，进而判断何种效应处于主导地位，为乡村人才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本研究根据 2017 年清华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暑期农村调查全国 28 个省份的 9799 个农户调查数据，提供了从城市到农村劳动力回流对当地非回流农村家庭收入影响的经验证据。数据分析结果表明：

1. 回流劳动力对非回流农村家庭的收入产生了负向影响。这表明同质化的劳动力要素涌入，加剧了当地农村剩余劳动力问题，现阶段我国回流劳动力对当地农村发展的替代效应更为突出。虽然回流劳动力从城市带回了乡村振兴所需的人力资本和技术禀赋，但劳

动力回流并非可以天然地依靠城市要素资源转移促进当地乡村发展，因此需要进一步细化相关政策安排，调整好这部分群体与当地劳动力市场和产业发展之间的关系。

2. 回流劳动力对非回流农村家庭的收入存在主体和空间上的异质性。如果有更多的回流劳动力选择与当地劳动力市场互补的工作，则更有可能获得更高的收入。并且回流劳动力对当地非回流农村家庭收入的负效应主要在中国南方地区和低收入风险偏好的家庭出现。

3. 回流劳动力对非回流农村家庭收入的替代效应主要通过收入满意度、养老负担、社会关系、村庄友好程度和公平性等渠道产生。实证分析表明，回返率较高的村庄非流动人口家庭更容易对自己的收入潜力感到不满、感到赡养老人的负担更重、与村民日常问候更少、感到村庄环境不太友好、认为当地村干部更不公平。这意味着，回流劳动力与当地社会秩序存在较为明显的张力，进而影响了当地农村的发展。

### 三、科学推进农村劳动力回流和返乡创业的建议

中国农村人口在 1995 年达到最高峰，将近 8.6 亿人，之后不断下降，2022 年农村常住人口 4.9 亿人，未来还会持续下降，预计到 2035 年下降到 3.5 亿，到 2050 年进一步下降到 2.5 亿左右。这是因为中国还远没有完成农村农民的现代化转型。通常发达国家农村人口占总人口比重在 20% 以下，中国目前为 35%（按常住人口）；发达国家农业劳动力占总劳动力比重在 2% 左右，中国目前为 24%，相当于日本 60 年前、美国 100 年前、英国 150 年前的水平。未来中国

农村人口继续流出是大趋势，而农村人口的回流和返乡创业虽然也是一个趋势，却是农村人口流出大趋势下的一个支流。尽管如此，农村人口的回流和返乡创业仍然具有重要意义，可以畅通城乡要素双向流动，加快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农村劳动力回流是打破城乡要素单向流动的重要途径，是推动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动能。本文研究发现，对于农村当地的发展而言，劳动力回流是一把“双刃剑”。面对农村劳动力回流问题，相关政策设计应主动转变思维，协调好回流劳动力与当地发展的关系，因势利导、统筹分类，利用好回流农村的稀缺生产要素，力求“将返乡劳动力与当地就业市场相互竞争的风险转换为乡村人才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的有利条件”。基于此，本文提出如下建议。

### **第一，“引导好”回流劳动力与农村当地就业市场的有机衔接。**

鉴于回流劳动力带回了乡村所需的人力资本和金融资本，支持返乡就业的相关政策应鼓励这部分群体从事与当地就业互补的工作，减少同质化要素投入相互竞争产生的负面效应。如相关返乡人员就业政策可以根据当地产业结构布局而调整，引导返乡就业劳动力“补当地短板”，通过延伸农业生产链，“做强一产、做优二产、做活三产”，推进农业结构转型，从温饱型农业向市场化生产体系转变。依靠回流劳动力的稀缺禀赋，充分发挥回流劳动力的比较优势，拓宽乡村产业振兴资金来源，提高资本使用率。促进三产融合发展，寻求农产品品牌创新建设新形式、依托信息技术的农村电商发展新路径、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的新渠道等。

**第二，“留得住”返乡人员在农村广阔天地施展所长。**本文研究表明，劳动力从城市回迁至农村的动机十分复杂，城乡间“钟摆式”的劳动力流动模式很大概率会循环往复。因此，要增强制度供给，创新乡村人才振兴的体制机制，努力创造条件让当地政策留住人，让农村的产业留住人，让农村的环境留住人。首先，应进一步优化当地农村创业政策，为返乡创业人员提供更大力度的资金支持、税收优惠、创业培训和咨询服务，推动数字化和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提供更好的创业环境。其次，要重视本土文化传承，通过文化活动和项目，增强乡村的吸引力和凝聚力，充分发挥乡情的纽带作用，让回流人员更愿意参与到乡村振兴中。最后，要建设乡村宜居宜业的生活环境，提高乡村的环境吸引力，降低返乡人员生活条件落差，使回流劳动力更愿意留在乡村工作和生活。

**第三，“协调好”人口城市化与农村劳动力回流之间的关系。**鉴于回流劳动力对当地农村非回流家庭收入产生的负面影响，农民工返乡可能并不是现阶段解决城市就业问题的合理方法，相关政策应该以促进劳动力要素自由流动为主要目标，减少城—乡、乡—城两个方向人口迁移的制度摩擦。首先，应加强政府间的政策协同推进，确保城市化和农村劳动力回流政策的一致性，深化城乡区域间的资源协调利用和互补发展。其次，要最大限度地减少农村劳动力的被动型回流，制定更加灵活的户籍政策，减少流动成本，以人为本，给予个体更为自由的迁移选择，“让真正想待在城市的人努力建设城市，让主动回迁的人努力建设乡村”。最后，应继续推动城

乡要素双向流动和融合发展，进一步优化城市规模和结构，发挥县域经济对乡村振兴的带动作用。

王亚华<sup>1, 2</sup> 张鹏龙<sup>1, 2</sup> 胡羽珊<sup>3</sup> 韩天阔<sup>1</sup>

1.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2.清华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

3.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





## 清华大学 中国农村研究院

---

地址：北京·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612 室（邮编 100084）

电话：86-10-6277 3526

传真：86-10-6279 6949

电子邮箱：cirs@mail.tsinghua.edu.cn

网址：<http://www.cirs.tsinghua.edu.cn>



欢迎关注清华大学

中国农村研究院官方微信

刊号：TH-T-1021

（使用本文需征得清华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同意）